



广州政报

2009年10月(上)

总第49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在广州召开第五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 8月24日，第16届亚运会组委会在广州举行第五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议。



▲ 广州2010亚残运会组委会于8月24日正式成立。

(市府办 古凡/摄)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9年19期(总第496期)

10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冉申德

林道平 向思明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陈惠文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晨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总编辑:姚斌华

副主任: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赠阅范围:国内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广佛同城

—2009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09〕42号) (2)

关于发布2010年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

期间控制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措施

的通告(穗府〔2009〕43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重点建设

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2009〕44号) (7)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

全主任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质监法〔2009〕1号) (31)

关于发布《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

管理办法》的通告

(穗农〔2009〕98号) (35)

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

资格条件技术审验专家库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交〔2009〕537号)

..... (4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42号

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 广佛同城—2009 防空演习的通告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暨广佛同城—2009 防空演习。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各种防空警报信号试鸣的具体时间为:9月19日11时32分至35分试鸣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3分钟;11时40分至43分试鸣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11时47分至50分试鸣解除警报,连续鸣响3分钟。

二、全市固定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车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市电视台34频道、广州人民广播电台新闻资讯广播(FM96.2MHz)、金曲音乐广播(FM102.7MHz)和经济交通广播(FM106.1MHz)频道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东广州分公司和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将以小灵通、手机短信息形式同步群发防空警报信息。

三、在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黄埔区、番禺区、萝岗区局部区域举行广佛同城—2009 防空演习外,全市生产、生活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9〕43号

关于发布2010年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 控制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措施的通告

为切实保障2010年广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以下简称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即2010年10月25日至2010年12月22日）空气环境质量，市政府决定在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污染的控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控制建筑工地扬尘和噪声措施

（一）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市建筑工地要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包括暂未开发地块、停工缓建工地、在建工地内的裸露场地等3类，闲置3个月以上的场地全部绿化，闲置3个月以内的场地全部覆盖、并采取有效降尘措施）。凡新申请开工的工地，必须达到上述“六个100%”要求才准予开工；已经开工的工地要边施工边整改，确保2009年10月20日前达到“六个100%”要求，逾期未达要求的，责令停工整改，直至达到要求方可复工；暂未开发地块、停工缓建工地的绿化或覆盖必须在2009年10月20日前完成。

（二）全市亚运基础设施、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环境景观整治等施工项目必须于2010年10月20日前完工，并完成生态环境恢复。

（三）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所有施工工地停止以下施工作业：土石方工程、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凝土浇筑、拆除施工、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夜间施工、含有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喷涂和粉刷、产生噪声的切割、打桩等作业，并做好工地绿化、覆盖、安全维护等工作。

(四) 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各种突发事件的抢险工程，须采取严格的防止扬尘、控制噪声措施，施工中现场噪声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规定。

(五) 控制建设工地扬尘、噪声工作按照市区分工原则，由市、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同级环保、城管等部门负责监督落实；暂未开发地块的绿化或覆盖工作由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停工缓建工地的绿化或覆盖工作由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落实，区(县级市)国土房管部门配合。

二、混凝土搅拌站、砂浆生产企业的减排措施

(一) 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全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暂停生产作业。

(二) 场内堆放的砂、石、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100%覆盖，并保持场区清洁，洒水防扬尘。

(三) 由市建委联合市环保局、城管局负责监督落实。

三、运输车辆控制管理措施

(一) 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24小时禁止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及一切建筑材料运输车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通行。

(二) 由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会同市交委、环保局、市容环卫局、公路局负责监督落实。

四、管理保障措施

(一) 严格施工许可审查，加强指导服务。

1.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施工许可申请，审核工程合理工期和施工组织方案，凡在2010年10月20日前不能完成土石方工程、基坑安全防护的项目，不予批准开工建设。

2. 审批施工许可前必须进行现场踏勘，重点查看建筑工地是否达到“六个100%”要求，控制施工噪声的专项措施是否到位等，达不到要求的要责令整改，直达到要求方予批准施工。

3.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对于

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要切实落实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程序，限时办理。

(二) 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合理留置施工部位，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1. 各工程要由总承包单位总负责，工程参建各方配合，按照有关质量、安全标准，制订2010年10月25日至12月22日期间保证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以及2010年12月22日后保障复工质量的专项措施方案，合理留置施工部位，并于2010年9月30日前经监理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

2. 工程参建各方应根据施工留置部位特点，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按技术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及时做好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的验收。

3.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进一步发挥监督服务职能，加强对工程关键部位、重点工序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责令整改，并依法从严查处。

(三) 建筑工地封闭管理，确保工地安全。

1. 建筑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确保达到“六个100%”要求；建立门卫和巡逻护场制度，24小时值班；要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建立出入现场查验制度，施工人员应持“平安卡”进出现场。

2. 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全规定，特别要对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支模工程等分项工程的施工进行严密监控，严格按照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和计划施工，发现隐患要立即消除，严禁违章施工。

3. 在建工程留置部位处在深基坑施工阶段的，要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做好基坑支护工程及围栏；对大型施工机械、建筑材料、设备要安排专人看管，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四) 亚运会亚残运会期间，妥善安排施工人员生产、生活。

1. 工程总承包企业要根据工程进度，及时调剂施工人员，对劳务人员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组织转场或撤场，同时做好施工现场留守人员生活保障，并与劳务企业商定复工后劳动力供应的措施。

2. 建设业主、施工企业要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穗劳社函〔2009〕786号)，建设业主要及时支付工程款，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及时做好劳务费的月度结算和支付工作，并负责监督将工资足额发放到工人手中，特别要确保完工、停工项目工人工资的足额支付。

3.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为各工程总承包企业提供服务，指导其做好劳动力调剂、工人工资支付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五) 定期组织巡查执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联合同级环保、城管等部门定期巡查，检查本通告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并加大执法力度，对非法施工，违反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规定的建筑工地，一律责令立即停工整改，依法严厉处罚。

五、分工负责，落实监管责任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须市有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向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意见。市建设、交通、水务、港务、市政、电力、环保、环卫、交警、城管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抓紧制订具体管理细则，确保本通告有关措施落到实处。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0年12月22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09〕44号

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 计划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试行）》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标 责任制实施方案（试行）

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加强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和服 务，确保市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的完成，根据《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省委、市委关于“三促进一保持”和抓好工作落实的要求，围绕当前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扩大内需、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中心工作，以落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为主要抓手，将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或区、县级市政府）牵头负责推进，形成分工明确、责任落实、配合有力的工作机制，全面完成我市重点项目建设任务。

二、任务分工

（一）领导机构。

成立广州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任组长，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监察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审计局、环保局、规划局、政务办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市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及督促催办本方案的实施（详见附件1）。

（二）牵头部门。

根据分工，将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分解落实到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级市）政府牵头负责推进（详见附件2）。牵头部门主要任务是将本单位牵头负责的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进行工作目标再分解，组织落实本方案制定的各项工作措施，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本单位牵头负责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三）配合部门。

市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职能部门和项目所在区（县级市）政府为配合部门，主要任务是配合做好重点项目前期审批服务和征地拆迁工作。

（四）项目业主。

项目业主负责按国家基建程序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并按照年度重点项目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相关法律或经济责任。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各牵头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的领导，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积极推进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二) 落实责任。

牵头部门主要领导为实施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的第一责任人，主管处室（或区、县级市的主管局）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牵头部门要把责任目标进一步分解，落实到相关处室和个人。

(三) 强化配合。

市和区（县级市）之间、部门和部门之间、部门（区、县级市）与项目业主之间要加强配合，建立健全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规划、国土房管、环保等审批部门和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区（县级市）政府的沟通、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

审批部门要根据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建设预备项目计划，提前介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重点项目建设与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不定期召开项目审批事前咨询会，及时掌握市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存在的问题，主动配合牵头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加快项目落地。要按照“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下放审批权限，凡纳入国家、省、市建设规划的市重点项目，除国家和省规定必须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市级主管部门审批外，不需市平衡建设条件的项目一律下放区（县级市）审批，报市备案。对个别特别重大、时限要求特别急的重点项目，经市政府同意，可试行联合审批。凡属于市级审批管理权限、涉及重点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和相关配套服务事项，原则上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为重点项目审批提供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建立以区（县级市）政府为责任主体的重点项目征地拆迁机制。由各区（县级

市) 政府与重点项目单位签订征地拆迁协议, 保障征地拆迁工作的落实。对重点项目用地涉及的“夹心地”、“三角地”等, 建立相应的解决机制。市重点建设项目审批涉及区(县级市) 一级职能部门的, 要参照市重点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管理办法, 加快审批。

业主单位要主动加强与牵头部门、审批部门和项目所在区(县级市) 政府的沟通, 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按照本方案要求做好项目建设信息报送和项目排查工作, 认真履行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实施责任。

(四) 健全机制。

1. 联络员制度。各牵头部门要指定专门处室负责本部门计划目标责任制实施工作, 落实1名重点项目信息联络员, 负责日常对外联系及本部门重点项目信息报送工作。

2. 信息月报制度。牵头部门负责督促重点建设项目单位每月3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重点建设项目信息月报表》, 按要求如实报告项目投资完成、资金到位、工程形象进度情况及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 排查监测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组织牵头部门对重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排查, 掌握各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 研究提出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的工作建议; 牵头部门按要求将排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年中提醒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7月份对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年中通报。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低于30%的项目, 对牵头部门给予提醒。

5. 现场办公制度。牵头部门每季度安排专责人员到项目现场办公不少于1次, 部门领导每年到项目现场办公不少于1次, 了解项目建设进度, 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现场办公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6. 综合协调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 不定期召开重点建设项目形势分析会议和工作协调会议, 通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7. 督促检查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牵头部门落实本方案工作措施和完成目标任务情况进行督查、催办; 市监察局负责对市重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效能监察和廉政监察;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重点建设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进行财务监督; 市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的市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市重大项目稽察办负责对市重点建设项目基建程序、招投标和建设进度进行稽察、检查; 市建委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市政务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建委对市重点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进行过程跟踪和电子监督。

8. 部门评议制度。每年年终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重点建设项目单位印发部门评议表,征询其对牵头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落实本方案工作措施、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成效的意见。

9. 考核奖惩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年度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责任分解和考评办法,组织对牵头部门实施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市政府根据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对优秀单位给予表扬,对不达标单位给予批评,对先进个人给予表彰,考评结果作为部门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10. 总结报告制度。各牵头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上年实施目标责任制工作完成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施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结果,形成全市实施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总结,报送领导小组和市政府。

(五) 加强宣传。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项目牵头部门编制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简介,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全社会宣传、推介重点项目,营造促进重点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考核办法

本实施方案考核的对象主要是以下市重点建设项目工作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科技局、公安局、国土房管局、建委、交委、水务局、文化局、卫生局、环保局、市政园林局、市容环卫局、新闻出版和广电局、林业局、残联、信息办、住房保障办、重点项目办及广州港务局、亚组委场馆器材部、亚组委信息技术部、各区(县级市)政府。对审批部门的考核,按照《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试行)》(穗府〔2006〕15号)执行。

考核总分为100分,内容分为工作目标分解情况、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计划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单位意见反馈情况4个部分7项指标(详见附件3)。得分90分以上(不含90分)为优秀,80分-90分为达标,80分以下(不含80分)为不达标。

本实施方案在试行期间发现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解决办法和完善方案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实施。

- 附件: 1. 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广州市200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责任分解表
3. 广州市200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考评表

附件 1

市重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郭毅敏 | 常务副市长 |
| 副组长： | 郭志勇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潘建国 |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
| 成 员： | 周 灵 |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易 鸣 | 市经贸委副主任 |
| | 蔡国强 | 市监察局副局长 |
| | 朱建华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黄金锋 | 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 |
| | 莫仕容 | 市建委副主任 |
| | 逯 峰 | 市交委副主任 |
| | 陈宝雄 | 市审计局副局长 |
| | 梁金全 |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
| | 李绍权 | 市规划局副局长 |
| | 郑汉林 | 市政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周灵同志兼任。

主题词：计划 建设 通知

广州市 2009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责任分解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 2008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09 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总计(81 项)				51,343,147	14,159,479	7,965,000			
	亚运项目(5 项)				1,918,697	467,485	705,000			
1	广州市亚运会比赛训练场馆建设项目	规划新建 8 个场馆,改扩建 52 个场馆	2007-2010	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	415,067 355,067 60,000	86,759	160,000	天河体育场及副场等验收,天河体育中心整体改造等完成 75% 工程量	市重点项目办,海珠、荔湾、黄埔、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政府及增城市政府	亚组委场馆器材部,市重点项目办,海珠、荔湾、黄埔、花都、番禺、南沙、萝岗区政府及增城市政府
2	广州亚运城	占地面积 273.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0 万平方米	2007-2010	财政资金	1,292,000 1,292,000	377,326	450,000	亚运城综合体育馆、市政道路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完成 75%,其余工程完工	市重点项目办	市重点项目办
3	广州数字亚运工程	建设亚运场馆广播电视专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亚运信息化综合系统	2006-2010	财政资金	45,400 45,400	3,400	25,000	累计完成 40% 工程量	亚组委信息技术部、市信息办	亚组委信息技术部、市信息办
4	亚运安保技术系统	亚运场馆指挥调度、应急指挥调度	2009-2010	财政资金	36,730 36,730	0	10,000	完成前期工作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5	亚运场馆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009-2010	城建资金	129,500 129,500	0	60,000	完成 50% 工程量	各区(县级市)建设局	市建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200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9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交通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24项)				19,171,409	6,637,533	2,355,000			
6	广州地铁四号线	长46.65公里,设18座车站	2003-2010	市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1,294,300 776,580 517,720	834,232	50,000	车陂南至万胜围段建成开通试运营,黄村至车陂南段土建工程累计完成80%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市建委
7	广州地铁五号线	长31.9公里,设24座车站	2004-2009	市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1,590,100 954,060 636,040	900,432	200,000	建成开通试运营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市建委
8	广州地铁六号线	长24.3公里,设22座车站	2005-2011	市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1,152,900 691,740 461,160	231,235	130,000	浔峰岗至长湴段土建工程累计完成55%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市建委
9	广州地铁二八号线延长线	长28.55公里,设21座车站	2005-2010	市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1,472,900 883,740 589,160	406,694	260,000	土建工程累计完成85%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市建委
10	广州地铁三号线北延段	长30.9公里,设11座车站	2005-2010	市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1,032,200 599,000 433,200	166,540	180,000	土建工程累计完成75%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市建委
11	广佛线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广州段	广州段全长17.36公里,设10座车站	2007-2012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740,500 407,275 333,225	67,033	50,000	土建工程累计完成45%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市建委
12	广州东沙至新联高速公路	全长46.22公里	2005-200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590,000 206,500 383,500	321,000	120,000	完成S01-S08标土建工程	广州市东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市交委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 2008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09 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13	猎德大桥系统工程及北延线	南起江海大道,北接广园东路到达北环高速,主线全长约 12.33 公里	2007-2010	城建资金	495,000 495,000	169,800	120,000	花城大道—新港东路、黄埔大道与石牌东路系统扩建、黄埔大道—天河东和金穗路节点扩建、天河路—天河东路节点改造完工	广州市新光快速路有限公司	市建委
14	广州至河源高速公路广州段	全长 70.8 公里	2008-2010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698,080 244,328 453,752	118,000	150,000	累计完成 40% 工程量	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	市交委
15	广州至高明高速公路广州段	全长 30.5 公里	2007-2010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580,000 203,000 377,000	56,546	50,000	征地拆迁、土建施工	广州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市交委
16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广州段	全长 9.65 公里	2006-2009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180,539 63,189 117,350	55,297	30,000	累计完成 80% 工程量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市交委
17	新洲至化龙高速公路	全长 12.56 公里	2007-2011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199,700 69,895 129,805	30,152	35,000	累计完成 40% 工程量	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建委
18	广州增城至从化高速公路	全长 67.46 公里	2008-2010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618,393 216,438 401,955	10,000	30,000	累计完成 30% 工程量	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	市交委
19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	包括东三西三指廊、A3B3 站坪工程、北滑行道系统、二号航站楼、第三跑道等	2005-2015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1,532,622 528,364 1,004,258	151,925	150,000	东三西三指廊和 A3B3 站坪工程完工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	市交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 200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9 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20	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	按 10 万吨级集装箱不乘潮,12 万吨级散货乘潮单向通航,5 万吨级船舶双向通航要求建设,航道开挖段约 71.8 公里,底标高 -17 米,有效宽 243 米	2009-2011	财政资金 港口建设费	266,491 171,171 95,320	0	50,000	计划完成 1000 万方	广州港务局	广州港务局
21	新广州客站及相关工程	近期 2018 年枢纽始发终到客车 690 对,通过客车 58 对。远期 2028 年枢纽始发终到客车 886 对,通过客车 79 对。共设到发线 20 条、站台 10 座,以及新建客站至花都站之间的周边道路 54.7 公里,广州动车段等枢纽配套工程	2006-2010	铁路建设资金 银行贷款	1,300,000 455,000 845,000	650,000	250,000	满足武广客运专线开通条件	广铁(集团)公司 广州新客站工程建设指挥部	市建委
22	广州开发区交通枢纽建设工程	玉兰大道,钟太大道,香雪大道,九龙大道,永龙大道及永龙隧道,永九快速路,广汕公路(萝岗区段),天鹿南路,天鹿北路,笔村三桥,广惠、广河、沿海、北二环高速公路萝岗枢纽工程,科学城南部一中山大道(珠吉路、丰乐路),西区东出口、科学大道—云溪路—科韵北延长线等交通枢纽设施新建、改扩建;广深铁路下元站货运枢纽站场改造等	2005-2010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资	800,000 400,000 200,000 200,000	506,660	50,000	永龙隧道左线贯通,九龙玉兰大道道路市政工程等开展前期工作	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等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萝岗区政府
23	萝岗新城中心区基础设施及公共配套设施项目	萝岗新城核心“十公里地带”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2007-2012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资	1,100,000 500,000 300,000 300,000	290,000	80,000	总部经济区建设工程一期等基础设施完工,市民公园等景观绿化工程完工	广州开发区萝岗新城建设指挥部等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萝岗区政府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200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9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24	广州南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横沥立交等60多项市政路桥、堤防整治工程、蕉门河两岸居住配套基础设施	2003-2010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1,200,000 360,000 840,000	897,100	120,000	累计完成水利建设工程20项,市政路桥项目115项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25	金沙洲居住新区综合开发基础设施项目	居住新区总占地面积8.26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开发、整理及建设和市政道路、体育、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设施	1993-2010	财政资金	493,200 493,200	368,000	50,000	基本完成路网建设	市土地开发中心	市国土房管局
26	番禺新城区市政配套设施项目	新城区市政道路网络系统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006-2012	财政资金	725,000 725,000	63,000	20,000	完成兴业大道西延长线等工程	番禺区政府	番禺区政府
27	广州珠江新城核心区市政交通项目	地下空间建筑面积37.1万平方米,地下旅客自动输送系统长3.94公里	2006-2010	城建资金	558,984 558,984	209,361	100,000	主体结构封顶,临江大道隧道全线通车,旅客自动输送系统土建工程累计完成80%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市建委
28	广州市政隧道系统工程	仑头-生物岛隧道全长1110米,生物岛-大学城隧道全长1338米,洲头咀隧道全长3253米	2004-2010	财政资金	258,355 258,355	134,526	40,000	仑头-生物岛隧道A、B标完工,生物岛-大学城隧道A标完工,洲头咀隧道完成芳村工区干坞的土方开挖和海珠工区基坑土方开挖	广州市隧道开发公司、广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市市政园林局
29	广州港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工程	按1个10万吨和1个7万吨级粮食卸船泊位,1个7万吨级和3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5个2千吨级粮食装船泊位建设	2009-2012	企业自有 银行贷款	292,145 102,251 189,894	0	40,000	码头陆域形成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 2008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09 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环境保护项目(6项)				6,360,716	105,648	2,812,000			
30	广州市青山绿地二期工程	604平方公里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绿地2200公顷 604平方公里以外建设绿地1万公顷	2007-2010	财政资金	400,000 400,000	50,000	30,000 15,000 15,000	中心城区25条道路绿化完工 主干道林带、重要出入口景观带节点建设工程完工	市市政园林局 各区(县级市)林业局、绿委办	市市政园林局 市林业局
31	广州开发区循环经济建设项目	科学城、九龙垃圾压缩中转站、西区、东区、永和、黄陂、九龙、镇龙、九佛及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及污水管网配套等环保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建设,节能技术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理,二氧化碳可降解材料等项目	2007-2010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资	100,000 50,000 30,000 20,000	35,000	20,000	永和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投产,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首期工程进行设备安装	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等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萝岗区政府
32	李坑垃圾焚烧发电二厂	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2000吨	2006-2010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96,880 19,376 77,504	4,000	10,000	完成桩基础和±0.00以下结构工程及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等的基础施工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市市容环卫局
33	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	设计总填埋量86万立方米	2004-2009	项目资本金 利用外资	26,648 18,368 8,280	11,648	15,000	完成场地平整及土石方工程,进场道路及处理区工程完成20%工程量,填埋区工程完成60%工作量,办公楼及辅助设施工程完成40%工作量	广州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市环保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 2008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09 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34	广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包括城市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污水处理厂(系统)38座,污水泵站75座,铺设污水管网1140公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覆盖245个村,覆盖人口65.9万人;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工程,进行中心城区管网改造、排水设施改善以及市政道路管网系统完善;调水补水工程,建设泵站24座,水闸37座;水浸街治理工程,治理水浸街228处;河涌综合整治工程,整治河涌121条,总长388.5公里	2009-2010	城建资金	4,862,000 4,862,000	0	2,337,000	完成40%工程量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区(县级市)水务局,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水务局、市建委
35	西江引水工程	取水规模为每天350万立方米,管廊总长约70公里,设一个取水泵站、一个中途加压泵站和一个分配泵站	2009-2010	企业自筹	875,188 875,188	5,000	400,000	取水泵站、配水泵站完成约50%工作量,完成管道敷设约25公里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市水务局
	高新技术产业项目(11项)				4,314,530	2,216,556	434,000			
36	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	总规划面积1225公顷,其中一期规划面积669公顷,进行征地、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和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2002-2010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474,000 212,000 64,000 198,000	210,416	20,000	东部孵化器01、04、05栋,广州软件(动漫)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建成	广州天河软件园管委会	天河区政府
37	广州科学城	规划用地面积为20.24平方公里,进行市政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1999-2010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1,600,000 800,000 800,000	1,420,000	50,000	完成基础设施工程总量的90%	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等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萝岗区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200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9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38	广州国际生物岛	规划占地面积1.8平方公里,进行市政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2005-2010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社会投资	4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140,780	30,000	堤岸水利一、二、三标完工,环岛路不受过江隧道施工影响的施工路段完工	广州国际生物岛筹建办公室等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萝岗区政府	
39	广州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广州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2005-2010		718,800	265,619	30,000		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等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5,000					完成基础设施工程总量的60%	广州北大未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白云区政府
		0					开展前期工作	白云区政府			
	广州白云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基地						0	开展前期工作	白云区政府		
	番禺生物医药园						5,000	累计完成10%工程量	莲花山保税加工区实业总公司等	番禺区政府	
40	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一期建设综合业务楼、标准型研发楼、国际交流中心等,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	2006-2009	财政资金	15,000 15,000	7,000	8,000	完工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	市发展改革委	
41	中国移动南方基地	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	2006-2009	自有资金	149,000 149,000	71,000	50,000	累计完成90%工程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市信息办	
42	广州金发科技高性能PAN碳纤维项目	年产高性能碳纤维2000吨,规划占地面积3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	2007-2011	自有资金	200,000 200,000	7,000	20,000	完成前期工作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经贸委	
43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建设用地64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200平方米,包括综合实验楼、化学实验楼及配套公用设施等	2007-2009	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	17,130 15,000 2,130	11,130	6,000	完工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	市科技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200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9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44	中国电信广州数据中心	新建 IDC 机房 45000 平方米, 安装 IDC 机架 5000 个	2008-2010	企业自筹	100,000 100,000	300	10,000	开展前期工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市信息办
45	空港经济花都高新科技产业基地	占地约 23.5 平方公里, 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机场商务区及广州(花都)光电子产业基地	2005-2012	财政投资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150,000 35,000 60,000 55,000	53,311	30,000	启东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花都区空港经济管委会	花都区政府
46	广州国家数字家庭应用示范产业基地	占地 2.5 平方公里, 建设数字家庭制造园区、研发孵化园区和服务园区	2008-2013	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	850,000 500,000 350,000	30,000	180,000	累计完成 25% 工程量	广东星海数字家庭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信息办
	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项目(19项)				13,662,512	3,456,171	919,000			
47	中船集团广州龙穴造船基地一期工程	年造船能力 212 万吨, 代表产品为: 4200TEU、6200TEU 集装箱船各 4 艘、15 万吨原油船 6 艘、11 万吨级成品油轮 6 艘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项目	2006-2009	国家投资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621,536 40,000 311,536 270,000	415,000	50,000	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市经贸委
48	广州卷烟二厂易地改造项目	年产香烟 150 万箱	2004-2009	自有资金	190,000 190,000	53,000	50,000	投产	广东中烟工业公司	市经贸委
49	广州 JFE180 万吨冷轧钢板项目	年产 180 万吨冷轧薄板	2007-2010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634,900 285,700 349,200	53,217	100,000	厂房完成 65% 土建工程量, 公辅设施完成 30% 土建工程量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市经贸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200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9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50	广州开发区汽车产业基地	规划面积30平方公里,包括永和(含翟洞地区)、云埔工业园、东区(含出口加工区)范围内征地拆迁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2003-2015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1,350,000 550,000 800,000	552,285	30,000	完成基础设施工程总量的70%	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等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萝岗区政府
51	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	总体规划面积5000公顷,建设内容包括整车生产区("十百千工程":十年时间规划达到百万辆/年的产能、超千亿元/年的产值)、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区、汽车贸易服务区、物流中心区、出口加工区、汽车学院、汽车研发区、汽车主题公园、生活配套区9部分	2002-2010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300,000 200,000 100,000	81,387	8,000	完成整体工程的68%	广州花都汽车城管委会	花都区政府
52	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	规划占地面积2273公顷,发展整车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等产业,提供相应配套设施	2004-2015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利用外资 自有资金	500,000 70,000 80,000 320,000 30,000	80,000	8,000	累计建成通车道路16条,落实北区在征近万亩土地的征用工作	增城市新塘工业加工开发区总公司	增城市政府
53	广州从化明珠产业基地	规划占地面积5050公顷,重点发展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电子信息,医药化妆品三大产业	2003-2012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160,000 50,000 110,000	73,000	8,000	西区南组团完成八通一平,引进项目80%建成投产,景观工程完善,汽车及零部件基地平台初步形成	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管委会	从化市政府
54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整车扩建项目	年产轿车从26万辆扩大至38万辆	2007-2009	企业自筹	300,200 300,200	175,827	100,000	投产	广州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市经贸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	计分标准	计分依据
三	计划目标完成情况	30			
6	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30		完成年度计划 90% 以上的不扣分,完成年度计划 80% - 89% 的扣 10 分,完成年度计划 70% - 79% 的扣 20 分,完成年度计划 70% 以下的扣 30 分。	以年终统计为据,有审计结论的以审计结论为据(项目确因客观原因未获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批复而影响进度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调整意见报领导小组审批)。
四	项目单位对部门的评价意见	20			
7	项目建设单位填写部门评议表,反映对牵头部门落实本方案措施、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成效的评价意见。	20		评价分为“优”、“达标”和“不达标”三项。其中,“优”和“达标”不增不减分,“不达标”扣 30 分。	以书面评议意见为据。
合计		100			

广州市 2009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考评表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	计分标准	计分依据
一	工作目标分解情况	10			
1	制定本部门负责的市重点项目计划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指定专门处室牵头负责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将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相关处室,落实 1 名以上重点项目信息联络员。	10		每缺一项扣 5 分。	以有关文件、材料为据。
二	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40			
2	督促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每月按时报送《重点建设项目信息月报表》。	10		未能按时报送一次扣 1 分,未报送一次扣 2 分,全年最多扣 10 分。	以有关文件、材料为据。
3	按要求定期排查并将排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	10		未进行排查或未报送书面材料的,每次扣 5 分,全年最多扣 10 分。	以有关文件、材料为据。
4	每年、每季度到项目现场办公情况。	10		每季度现场办公少于一次的,扣 3 分,部门领导每年现场办公少于一次的,扣 5 分,全年最多扣 10 分。	以有关文件、材料为据。
5	按时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的重点建设项目形势分析会议和协调工作会议,并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10		不按时参加会议并提供相关材料的,每次扣 5 分,全年最多扣 10 分。	以会议签到和按会议要求提供书面材料为据。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 2008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09 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78	广州市宣传文化设施项目	广州文化中心 中国辛亥革命纪念馆 广州南越国史研究保护中心 南越王博物馆整治工程	2005-2010		72,000	1,500	5,000 3,000 0 2,000 0	结构封顶 开展前期工作 开工建设 开展前期工作	市文化局	市文化局
79	广州市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8 万平方米,包括: 广州国际残障人文化交流中心 广州康复实验学校 广州市残疾人工业生产就业及培训基地 广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一期	2002-2010		28,692	12,000	5,000 4,000 0 1,000 0 0	结构封顶 完成前期工作 完成三栋厂房及配套用房主体结构 完成过户、环评、调整用地性质 完成前期工作	市残联	市残联
80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规划占地 8 万平方米,包括广州报业博物馆、报社采编、广告、报刊发行业务用房等	2007-2012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85,000 30,000 55,000	13,000	10,000	开展前期工作	广州日报社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
81	广州市政府保障性住房工程	总建筑面积约 408 万平方米,包括同德、大塘、棠下、芳村花园二期、广氮地块、珠吉、松洲和泰安花园等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	2009-2010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企业自筹	1,224,000 300,000 334,200 589,800	0	300,000	建设 20 个项目,总用地 103.36 公顷,可建建筑面积 252.6 万平方米	市住房保障办等	市住房保障办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200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9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71	广州南沙保税港区工程	总规划面积7.06平方公里,包括港口作业区、出口加工区、物流作业区、江海联运码头、公共检查区等相关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	2005-2012	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	752,000 300,800 451,200	100,000	50,000	一期工程通过验收并投产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等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社会事业项目(10项)				2,202,486	472,441	500,000			
72	广州医疗卫生设施项目	广州妇女儿童医疗保健中心 广医附一院改造二期 市一医院内科大楼工程 广州市中医医院迁建	2003-2011		181,598	89,000	20,000 14,000 3,000 3,000 0	建成并投入使用 建成并投入使用 结构封顶 开展前期工作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中医医院	市卫生局
73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	2007-2009	财政资金	31,941 31,941	21,941	10,000	建成并投入使用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卫生局
74	广州歌剧院	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	2006-2009	财政资金	138,000 138,000	70,000	40,000	完工	市文化局	市重点项目办
75	广州新图书馆	建筑面积9.8万平方米	2006-2010	财政资金	92,400 92,400	35,000	30,000	主体结构工程完工	市文化局	市重点项目办
76	广州新电视塔	总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总高度610米	2005-2009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220,000 64,700 155,300	190,000	30,000	完工	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	市建委
77	广州市电视台新址工程	总建筑面积32万平方米	2006-2010	财政资金 企业自筹	270,000 25,000 245,000	40,000	50,000	东塔楼完成十五层结构施工,西塔楼完成十四层结构施工	广州市电视台	市新闻出版和广电局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 2008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2009 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69	广州休闲度假旅游基地	从化温泉生态环境开发项目	2005-2013		633,024	242,200	80,000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从化市政府
		增城生态旅游示范区					12,000	完成安置区三期、度假区3#道路	广州仙源旅游有限公司等	增城市政府
		长隆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					1,500	何仙姑景区开工建设	广州长隆集团公司	番禺区政府
		王子山森林公园					51,500	长隆商贸中心项目开工建设	广州南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花都区政府
70	广州商贸集聚区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	2008-2011		1,643,700	333,000	50,000			市经贸委
		太古汇广场					10,000	地上建筑物开工建设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番禺区政府
		中华液晶城					10,000	群楼、塔楼 1、2 结构封顶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	天河区政府
		广粮集团搬迁改造项目					500	完成前期工作	广州市荔湾区西郊村经济联合社	荔湾区政府
		广州国际名店城					500	完成土地出让和软土地基处理	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南沙区政府
		广州狮岭全球皮革五金龙头市场					0	完成前期工作	广州市花都区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花都区政府
		广州汽车配件用品全球采购港					10,000	投产	广州联润置业有限公司	花都区政府
		广州纺织博览中心					5,000	完工	广州汽车配件用品全球采购港有限公司	萝岗区政府
		华南汽贸易手车交易中心					10,000	群楼完工,2、6 栋塔楼封顶	广东珠江纺织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海珠区政府
							4,000	完工	广州华南国际名车展览中心	海珠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200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9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现代服务业项目(6项)				3,712,797	803,645	240,000			
66	广州金融创新服务 区建设项目	规划面积约2平方公里, 进行市政及配套设施建设	2008-2012	财政资金 银行贷款	400,000 200,000 200,000	42,460	20,000	落实二期选址,土建施工	广州开发区土地 开发建设中心等	广州开发区管委 会、萝岗区政府
67	广州创意产业基地	荔湾创意产业集聚区 广州市星力动漫游戏产业园 广东文化创意产业园 越秀区创意大道 广州TIT纺织服装创意园 从化动漫产业园 广州天河临江创意产业园 番禺金山谷创意产业基地 广州国际软件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2007-2010		574,000	30,000	20,000 1,000 5,000 2,500 1,000 5,000 5,000 0 500 0	完工 二期工程土建施工 完成A2、A3、B1栋土建 施工 完成北段物业的改造 和装修 完工 写字楼及配套设 施完工 开工建设 首期土建施工 完成前期工作	广州市禾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等 广州市星力动漫游 戏产业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 街联星经济联合社 广州高新区黄花岗 科技园管委会 广州新仕诚企业发 展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动漫产业 园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汽车城有 限公司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 限公司 广东省田园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 荔湾区政府 番禺区政府 海珠区政府 越秀区政府 海珠区政府 从化市政府 天河区政府 番禺区政府 天河区政府
68	广州物流产业基地	广州保税物流园区 广州国际医药港 广东塑料交易所二期仓储 中心项目 轻工国际商贸物流港 裕丰综合物流基地 人人乐华南物流商业配送中心	2007-2015		2,270,870	55,985	20,000 15,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海关大楼完工 一期土建施工完工 完成前期工作 一期工程开工建设 物流园区厂房建设完 工 投产	广州开发区国有资 产投资有限公司等 广东省广州国际医 药港有限公司 广东塑料交易所 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商贸物流 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裕丰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 人人乐配销有限公司	市经贸委 萝岗区政府 荔湾区政府 荔湾区政府 增城市政府 番禺区政府 增城市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 2008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9 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55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扩建项目	年产轿车从 27 万辆扩大至 36 万辆	2007-2010	自有资金	492,443 492,443	80,000	80,000	冲压等五大车间土建及通用设备建设完毕,生产线基本建成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市经贸委
56	广汽日野汽车项目首期工程	年产轻卡 3 万辆、重卡 2 万辆	2008-200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239,906 100,000 139,906	78,858	30,000	投产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市经贸委
57	广州本田年产 20 万台汽油发动机项目	年产 20 万台汽油发动机	2008-2010	自有资金	153,302 153,302	10,000	10,000	今年暂停建设	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市经贸委
58	广州数控 GSK 产业化基地	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形成年产数控系统 8.8 万套、伺服电机 40 万台的能力	2007-2010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34,372 15,000 19,372	14,500	5,000	一期厂区车间及配套工程完工	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市经贸委
59	广州南沙重型机械装备基地	东方重机一期完善项目和 出海口基地三期 西电集团广州高压输变电 设备制造基地 广重风能设备生产项目	2005-2012		300,000	65,000	40,000 39,000 1,000 0	一期完工、三期厂房封顶 一期工程完工 开展前期工作	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广州西电高压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开发区 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60	广州电网输变电工程	包括南沙、广南、同和、南沙等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麒麟、昌岗、石井等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龙洞、骏景、石马等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以及小坪站、棠溪站、大沙地站等变扩建工程,共 259 个子项	2004-2012	自有资金	3,467,701 3,467,701	1,334,337	200,000	广南等输变电工程投产,木棉等输变电工程开展前期工作	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	市建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资金来源	总投资	至2008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2009年计划		项目业主	牵头负责部门	
							投资计划	工程形象进度节点计划			
61	广州南沙黄阁热电二期工程	2×300MW 燃煤热电联供机组	2008-2009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300,000 75,000 225,000	100,000	100,000	投产	广州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62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	年均日供应天然气 157.4 万立方米	2003-2010	项目资本金 银行贷款	232,683 72,683 160,000	193,047	10,000	大学城能源站、东门一南门段、火村一太和段高压管线和太和调压站投入使用	广州市煤气公司	市市政园林局	
63	中船广州低速柴油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规划总生产纲领为年产1000万马力船用柴油机,一期工程生产纲领为年产低速柴油机500万马力	2008-2011	企业自筹	587,939 587,939	500	30,000	完成围堰吹填、软基处理工作	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市经贸委	
64	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项目	年产乘用车10万辆	2008-2010	企业自筹 银行贷款	380,530 180,000 200,530	73,213	50,000	完工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市经贸委	
65	广州“退二进三”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花都赤坭工业园	2008-2012	财政资金	3,567,000 1,972,500	23,000	10,000	0	前期工作	花都区赤坭镇政府	花都区府
		花都纺织产业基地		银行贷款	479,000		500	500	基地纺织中路工程完工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从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从化市政府		企业自有	1,115,500	500		500
		从化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0					0	前期工作	从化市明珠工业园区管委会 增城市石滩镇政府
		从化市鳌头产业基地		9,000					9,000	征地、一期路网开工	
增城市石滩工业基地	0	0	前期工作	南沙开发区化工园区管委会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						
广州石化产业基地											

关于印发广州市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 主任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质监法〔2009〕1号

各区、县级市质监局，稽查分局：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食品生产企业是食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是保障食品安全的关键所在。为督促和引导企业全面落实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市局制定了《广州市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广州市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的管理，提高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工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聘用、考核等相关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是指具备一定食品质量安全相关知识，熟悉国家对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要求，由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自行聘任的作为企业质量安全助手与参谋的质量管理人员。

第四条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市质监局）负责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的统一管理；负责总体组织协调，建立人才库，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公示、评价、动态管理等工作；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详见附件1）。

各区、县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各区、县级市质监局）食品科负责辖区企业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日常动态管理。

广州市质量技术咨询培训中心（以下简称培训中心）受市质监局委托组织开展培训和考试，负责考试系统、综合评价系统、人才库的开发和维护；广州市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市质检院）配合做好培训工作。

第五条 实行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聘任制度。广州市所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应聘任1名以上（含1名）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

规模以下企业或企业人数少于10人的，应至少聘任1名初级Ⅰ级质量安全主任。

规模以上企业且生产品种种类较单一的，应至少聘任1名初级Ⅱ级质量安全主任。

规模以上企业且生产品种种类较多的，应至少聘任1名初级Ⅱ级质量安全主任。鼓励企业每类产品设1名质量安全主任。鼓励企业优先聘请中级质量安全主任。企业聘任2名以上质量安全主任时，应指定1名首席质量安全主任。

第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暂分为三个等级，即初级Ⅰ级、初级Ⅱ级、中级。

初级质量安全主任要求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和食品技术相关知识。其中，初级Ⅰ级应具备初中以上文凭、2年以上的食品相关工作经验，且Ⅰ级考核合格。初级Ⅱ级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凭、2年以上的食品相关工作经验；或具备初中以上文凭、3年以上的食品相关工作经验，Ⅱ级考核合格。

中级质量安全主任要求熟悉相关法律知识和食品技术相关知识，熟悉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知识。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2年以上食品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初级及中级考核合格；或具备高中、中专文凭，5年以上食品质量管理工作经验，初级及中级考核合格。

第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负责所在企业内部食品生产加工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对原材料进厂验收、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检验、储存运输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八条 企业应明确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的职责和权利，确保其正常履行质量安全管理职责。

第九条 实行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人才库管理制度。市质监局建立广州市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人才库，对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的基本情况、培训考试情况、日常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结果等进行跟踪评价。

第十条 实行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备案公示制度。企业应将其聘任的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情况报送所在地质监部门，由当地质监部门将相关情况资料录入人才库。企业聘任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在十日内重新报送。

企业聘任的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名单在市质监局网站上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市质监局建立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考试系统，鼓励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参加相关考试，对其食品质量管理相关必备知识掌握程度进行考查。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的具体考试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实行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再教育制度。鼓励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进行以自学为主、参加培训为辅的继续再教育，及时学习并更新食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有关知识，适应食品工业的不断发展，提高履行质量安全管理的能 力。

第十三条 实行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考核评价制度。市质监局建立食品

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综合评价系统，对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的考试情况进行评价，考查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的基本素质。

对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日常履行质量卫生管理职责情况进行评价，诊断其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不足和缺陷以及可能给企业造成的危害。

第十四条 市质监局应将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培训、考试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其所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建议企业法定代表人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及时整改、提高工作能力。

第十五条 各级质监部门及受委托单位在开展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主任工作的过程中，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违规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索要或收取企业的财物。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评估修订。

主题词：食品 生产 办法 通知

关于发布《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 管理办法》的通告

穗农〔2009〕98号

为了落实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按照《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管理办法》并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予发布施行。

特此通告。

附件：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管理办法

广州市农业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下称“免疫”）工作，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按照《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免疫工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监管。

免疫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区、县级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管理。没有设立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由广州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

免疫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注射点（下称“免疫点”）具有资质的兽医，按照国家有关动物狂犬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

第三条 犬只出生满三个月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免疫点进行狂犬病免疫，领取《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证》（下称“免疫证”）。免疫证有效期为一年。免疫证到期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送犬只再次进行免疫并换领免疫证。

第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具备下列条件的，可自愿申报设立为免疫点：

（一）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

（二）工作人员具有辨别犬种的能力。

（三）具有以下设备：

1. 使用 WindowsXP 操作系统、Intel 或 AMD 主频 1.3G 以上 CPU、硬盘大于 15G 的计算机；

2. 互联网连接设备和能力；

3. 300 万像素以上数码照相设备；

4. 彩色打印设备；

5. 过塑设备。

（四）具有与免疫工作相适应的兽用疫苗保存设备（冷冻为 -15°C 、冷藏为 $2\sim 8^{\circ}\text{C}$ ）。

(五) 具有兽用疫苗管理和犬只免疫管理制度。

(六) 没有被撤销免疫点的记录;违反动物防疫、兽药管理、动物诊疗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被查处的记录未达到3次或以上。

动物诊疗行业组织应对相关免疫收费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导。

第五条 符合条件、需要申报作为免疫点的,应当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免疫点申请表,并签定免疫点服务承诺书;
- (二) 兽用疫苗管理和免疫工作制度;
- (三) 相关设备和配置清单。

第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到免疫点申报材料,应当当场开具受理回执,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材料审查结果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同时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条件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动物诊疗机构硬件设备和运行状况的实地考察,调试合格。符合条件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向申报人颁发免疫点匾牌(匾牌编号同《动物诊疗许可证》)和犬只品种挂图;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免疫点应当在动物诊疗场所的显眼处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免疫点匾牌,张贴犬只品种挂图,公示免疫价格。

第八条 免疫点应当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领取统一印制的免疫证和犬只狂犬病免疫记录表(下称“免疫档案”),必须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采购统一采购的兽用狂犬病疫苗(下称“疫苗”)。免疫证、免疫档案和疫苗的采购、库存、使用必须做好台帐记录,记录至少保存3年。

第九条 免疫前,兽医应当对犬只进行健康检查,确定其健康状况适合接受免疫后,再实施免疫;免疫后,兽医应当按下款规定当场填写免疫证,贴上犬只照片,过塑后交犬主,并告知犬主犬只下一免疫时间以及有关注意事项。

免疫证应当包含犬只的名字、品种、性别、年龄、饲养地址、照片(彩色蓝底头部正面侧身),犬主姓名,免疫日期、兽医签名、兽医联系电话,免疫点公章和免疫证编号等信息,并贴有防伪标志;犬只照片由免疫点现场拍摄;免疫证的编号由动物诊疗许可证编号、年号(免疫当年年份的后两位阿拉伯数字)、免疫注射点流水号(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各部分中间不间断。免疫证项目填写不完整无效。

免疫点应当做好免疫工作记录,填写免疫档案,并于当天通过互联网将免疫工

作信息上传到广州市动物防疫及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管理信息系统。

免疫点应当妥善保管广州市动物防疫及产品质量安全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登录帐号和密码,确保上传信息的准确,对上传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免疫点变更企业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免疫点变更地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免疫点的申报。

第十一条 免疫点需要终止免疫点服务的,可向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提出书面申报,并将免疫证、免疫档案、免疫点匾牌全部退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进行物资清点与核销。

第十二条 免疫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取消其免疫点资格,收回免疫点匾牌和免疫证、免疫档案。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有关证书。

(二) 倒卖或变相倒卖疫苗。

(三) 违反动物防疫、兽药管理、动物诊疗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累计达3次。

(四) 遗失免疫证、免疫档案累计达3次。

(五) 已申请终止免疫点服务。

第十三条 养犬一般管理区内犬只的免疫工作,于每年上、下半年由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各组织一次集中免疫。其他时间,犬只凡出生满三个月、未实施免疫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免疫。

免疫后,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现场为犬只配戴犬只狂犬病免疫标识(下称“免疫标识”),并填写免疫档案,做好免疫工作记录。

第十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参照免疫点的要求和规范,开展免疫工作。

第十五条 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免疫标识和犬只品种挂图的设计,负责疫苗的统一采购。

市和区、县级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免疫点匾牌和挂图的制作,负责免疫点匾牌、挂图、疫苗、免疫证、免疫档和免疫标识的分发、供应和管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疫苗按采购价格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逐级供应到免疫点,严禁倒卖或变相倒卖。

第十六条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

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

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 附件：1. 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样式
2. 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点匾牌样式（略）
3. 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注射点申报确认表样式（略）
4. 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注射点申报确认程序图（略）
5. 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记录表样式（略）

附件 1

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样式

正面

<p>广州市犬只狂犬病免疫证</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margin: 10px auto; padding: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贴犬只彩色照片 (48MM × 35MM) 和防伪标志</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广州市畜牧兽医局监制</p>
--

背面

犬只名字:	
犬只品种:	
犬只性别:	
犬只年龄:	
饲养地址:	
犬主姓名:	
兽医签名:	
兽医电话:	
免疫日期:	年 月 日
免疫证号:	
免疫点盖章	
本证自兽医签发日起有效期一年	

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技术审验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2009〕537号

市运管局、市客管处、维管处，市道路运输协会、出租车协会、驾培协会，各区、县级市交通局，各机动车驾驶培训企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技术审验专家库管理办法》业经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发布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董志国，电话：8312588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技术审验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技术审验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的管理、使用和考核等工作，结合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委）负责组建并管理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技术审验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由市交委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宏观管理处室（市交委科技管理处，以下简称委科技处）承担，并负责监督审验工作。

第三条 市交委在制定和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应启用专家库；区和县级市交通部门在审核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时应启用专家库，并以专家审核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入库专家按照“开放、流动、择优”的原则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专家遴选和组库

第五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 （二）熟悉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或企业经营经验；
- （三）了解机动车驾驶培训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主要业务工作；
- （四）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行业法规文件的起草、技术标准的修订和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技术审验等工作；
-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第六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有如下从业经历之一：

- （一）在交通管理部门或公安管理部门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管理或法规工作；
- （二）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教练场经营及租赁企业从事管理、技术或教学工作；
- （三）在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协会等相关中介或咨询机构从

事政策研究和技术规范标准制定工作；

(四) 在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及相关研究机构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相关教学或研究工作。

第七条 专家的遴选采取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两种方式。由单位推荐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八条 申请人或推荐单位应向市交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技术审验专家申报表（到市交委网站下载）；

(二) 个人身份证明和职称、专业技术等级证明材料等；

(三) 个人简历，学术或专业成就证明材料等。

第九条 市交委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市交委颁发聘书和技术审验专家工作证。

对于在技术审验工作中特需的专家，经本人申请并经市交委批准，可以直接入选专家库。

第十条 专家库内设场地专业组、车辆教具专业组、法规专业组，每个专业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至两名。

专业组一般设在行业协会、学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也可以设在有一定基础的企业，并由行业协会、学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负责日常运作。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验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 可以被邀请列席市交委或区县交通部门有关专业会议和专题研讨会，被邀请参与市交委组织的政策、法规草案论证活动；

(三) 有获得文件和资料等知情权，根据需要可以按规定查阅相关政府文件资料，但应按照规定保守秘密；

(四) 对不适宜参加的活动或会议可以申明并拒绝参与；

(五) 可以独立为市交委和区县交通部门相关机动车驾驶培训行业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法律法规起草组织单位或审验组织单位给付的劳务报酬。

第十二条 专家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职业道德, 公正、公平、客观和科学地审查和验收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为制定行业管理、技术规范等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 (二) 对所提出并签字的技术审验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与专家本人有利害关系的审验事项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四) 不得无故不参与市交委邀请参加的活动;
- (五) 接受市交委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章 专家的使用

第十三条 市交委在制定和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时, 可以指定和邀请一定数量的专家参与法规制定或修订工作。

第十四条 区和县级市交通部门在办理涉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审核或变更相关业务时, 应向委科技处申请调用专家; 委科技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名专家组成专家组, 组长由5名专家自行商定, 并负责领导当次审验工作; 区和县级市交通部门具体组织对申请单位资格条件的技术审验工作。

第十五条 区和县级市交通部门涉及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审核或变更的相关业务包括: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综合性教练场地、教学车辆等的技术条件;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教学场地等技术条件; 机动车经营性教练场技术条件;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范围变更导致资格条件变更的技术审验。

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技术审验专家审核意见由5位专家签名后生效, 审核意见原件由区和县级市交通管理部门留存, 作为市、区和县级市交通部门决策和办理业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入库专家每届任期2年。任期结束时由委科技处组织复审, 符合任职条件的专家可继续留任。

第十八条 专家在任期内调离原工作单位或办理退休手续后, 仍继续承担审验工作的, 所在单位及专家本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委科技处。

第十九条 当有专家退出专家库, 使有关专业组专家数量不足, 或根据需要新增设专业组时, 应及时进行专家增补工作。

第五章 专家的考核

第二十条 市交委建立专家工作档案, 记载专家参与法规制定、技术审验等工作的具体情况, 并进行定期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家, 由市交委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每年至少召开年会一次, 研究相关行业发展政策、修订技

术审验工作规范和指南（见附件），检查上一年度审验等业务工作落实情况，结合行业发展、修改，完善审验标准、规范等。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交委审定批准，由委科技处为其办理退库手续，并书面通知行业管理部门、所在单位和本人：

- （一）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审验专家的基本条件的；
- （二）被通知参加会议无故不出席或连续三次不能出席相关会议的；
- （三）违反审验、验收规定的；
- （四）受刑事处罚的；
- （五）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
- （六）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审验专家的。

第二十三条 受聘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解除聘任：

- （一）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二）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咨询论证工作任务，影响咨询论证工作进行的；
- （四）经考核不能胜任咨询论证工作的；
- （五）因客观原因不能继续从事咨询论证事务的；
- （六）本人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聘任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 1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综合训练场 技术审验工作指南

为进一步规范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综合训练场的建设、使用和技术审验工作，提高场地使用效率和使用效果，最大限度满足建设、训练和安全要求，使得技术审验工作更加程序化、标准化和数量化，特制定本指南。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广州市（十区两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的综合训练场的建设和技术审验。

2 主要引用文件

交通部 2006 年第 2 号令 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规定

JT/T433-2004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公安部 2004 年第 71 号令 驾驶证申领和适用规定附件 6

穗交〔2008〕831 号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训管理办法

3 审验工具准备

专家组审验时需配备皮尺、坡度仪或其他符合规范的电子化测量仪器。

4 项目审验人员要求

每个项目至少有 2 名专家负责审验，禁止被审验单位的人员参与。

5 场地规模要求

5.1 驾驶训练项目场内道路技术要求

参考车型尺寸标准。

准教车型	参考厂牌	车长	轴距
小客车	捷达	4.39 米	2.47 米
中型客车	红桥	6.0 米	—
大型客车、货车	解放	9.3 米	5.0 米
城市公交车	珠江	9.3 米	5.0 米

5.2 场内道路驾驶长度必须同时满足各车型的九个训练项目的设置要求及项目间安全距离要求。场内道路驾驶教练场单向行车道宽不小于3.5米。

5.3 场内场地驾驶教练场面积及场内道路驾驶道路长度及最大允许培训车数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计算标准执行。

5.4 综合训练场场地设施设备

各培训项目标识标线齐全；

项目车道应有分画线；

各培训项目设置项目目标示牌；

应配备消防设施、设备；

场地驾驶训练及场内道路驾驶训练项目应使用硬化地；

综合训练场内应配置停车场并有绿化区。

6 教练车及项目安全距离要求

6.1 教练车技术参数要求

小型汽车：车长不小于4.3米，轴距不小于2.3米；

中型客车：车长不小于5.8米；

大型货车：车长不小于9米，轴距不小于5米；

大型客车和城市公交车：车长不小于9米，轴距不小于5米；

在教练车车型的具体选择上，应符合考试车要求，且尽量选用社会大众车型，使教练车接近社会实际驾驶车辆。

6.2 训练项目布局安全距离要求

各道路训练项目采取串列式布局时，安全间距至少大于对应准教车型两倍车身长度，对于百米加减档和限宽门等高速项目适当增加安全距离长度。

各道路训练项目采取并列式布局时，项目车道之间安全距离不小于0.5米。且车辆转入下一培训项目时应能一次性转入并有足够的安全距离。

6.3 混合训练场项目设置要求

不同培训车型的训练项目布置不允许采取串列式布局；允许不同车型共用以下训练项目设施：

百米加减档；

坡路定点停车与坡道起步（斜坡宽度应以最大型车尺寸为标准）。

7 综合训练项目审验

7.1 蝴蝶桩

根据 5.2 中各类车型参数要求, 对应以下图示标准, 使用米尺等长度测量工具实际测量项目尺寸并记录。

7.11 尺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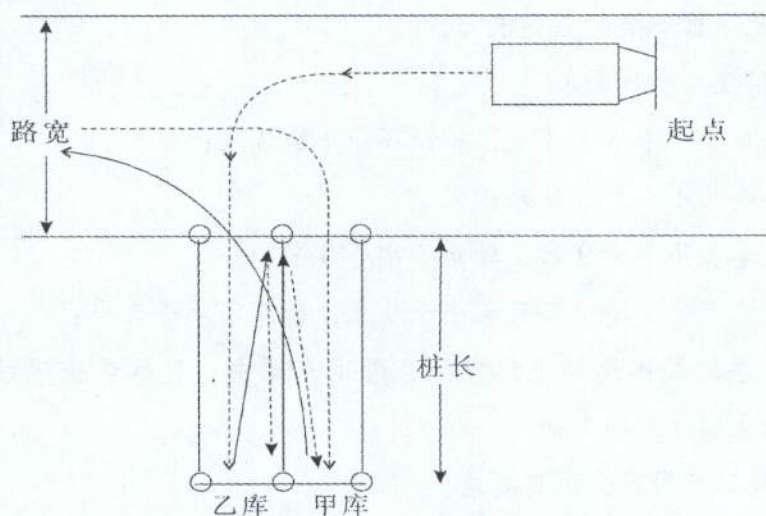
桩长: 二倍车长, 前驱车加 50 厘米;

桩宽: 大型客车、大型货车、中型客车为车宽加 70 厘米, 小型汽车为车宽加 60 厘米;

路宽: 车长的 1.5 倍;

起点: 距甲库外边线 1.5 倍车长。

7.12 场地驾驶教练场应配置龙门骨架钓竿。



(图例: ○ 桩位 — 边线 前进线 ----> 倒车线)

7.13 动检要求

为检测项目的实际使用效果和安全性, 根据训练车型, 使用两辆以上的教练车实施动态检测。要求从起点处起车按箭头所示方向绕桩行驶至终点处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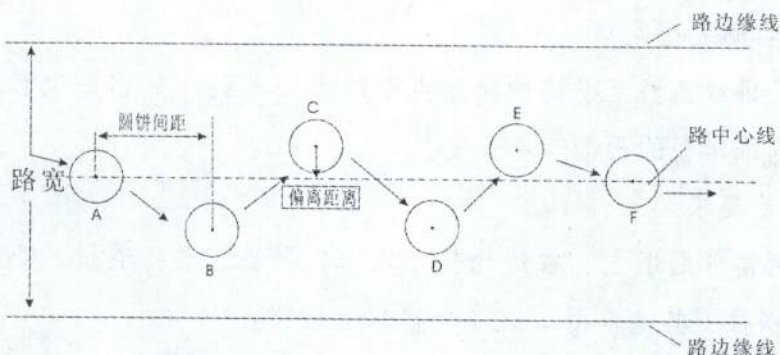
7.2 连续障碍

7.21 尺寸标准

路宽 = 7 米, 圆饼直径 = 0.7 米, B、C、D、E 圆饼中点偏离路中心线 1 米。

饼高 < 车辆最小离地间隙, 通常小型车辆 6 厘米, 其他车辆 10 厘米。

圆饼间距为相邻两块圆饼中心点投影在路中心线上之间的距离。



大型客车、大型货车的圆饼间距为2倍车辆最前轮轴至最后轮轴距，小型汽车为2.5倍的车辆轴距。

7.2.2 项目间安全距离

从首个圆饼或末端圆饼的中心线分别到相邻训练项目边缘的距离要大于等于对应训练车型的两倍车身长度。

7.2.3 动检要求

该路段共设置6块圆饼，要求除小型车用一档外，其他车型驾驶用二档（含）以上档位车速，将车骑于圆饼之上通过，车轮轨迹不得碰、擦、轧圆饼，并且不得超、轧两侧路边缘线。

7.3 单边桥

7.3.1 尺寸标准

桥宽 = 0.2m（考虑大车小车兼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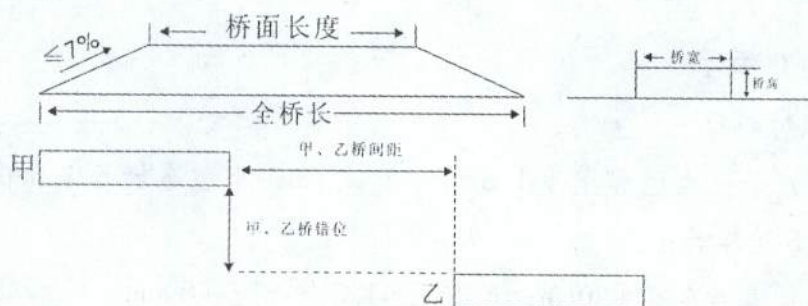
桥高 ≤ 车辆最小离地间隙，通常小型车辆桥高 = 0.08m，其他车辆桥高 = 0.12m；

甲乙桥错位 = 车辆轮距 + 1m；

甲乙全桥间距：牵引车挂车为2倍轴距，小型车辆3倍轴距，其他车辆2.5倍轴距；

桥面长度 = 1.5倍车辆轴距；

坡道 ≤ 7%。



7.3.2 项目间安全距离

从甲桥至乙桥或乙桥至甲桥的起始点至终点分别到相邻训练项目边缘的距离要大于等于对应训练车型的两倍车身长度。

7.3.3 动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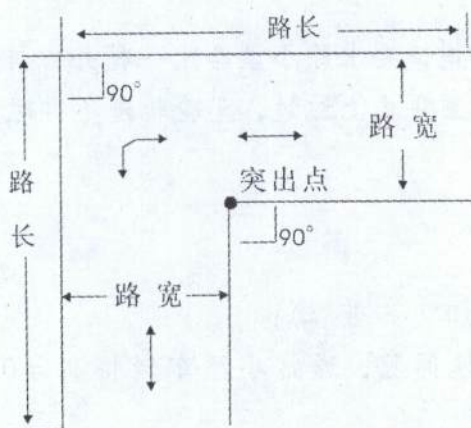
将甲、乙两桥分别用左、右边轮轧于轮下，平稳、顺畅通过。小型车辆使用一档（含）以上档位，其他车用二档（含）以上档位。

7.4 直角转弯

7.4.1 尺寸标准

路长 ≥ 1.5 倍车长；

路宽：小型车辆为 1 轴距 + 100cm，半挂牵引车路宽为牵引车轴距 + 3m，其他车辆为 1 轴距 + 50cm。



7.4.2 项目间安全距离

从直角转弯项目的入弯起点和出弯终点分别到相邻训练项目边缘的距离要大于等于对应训练车型的两倍车身长度。

7.4.3 动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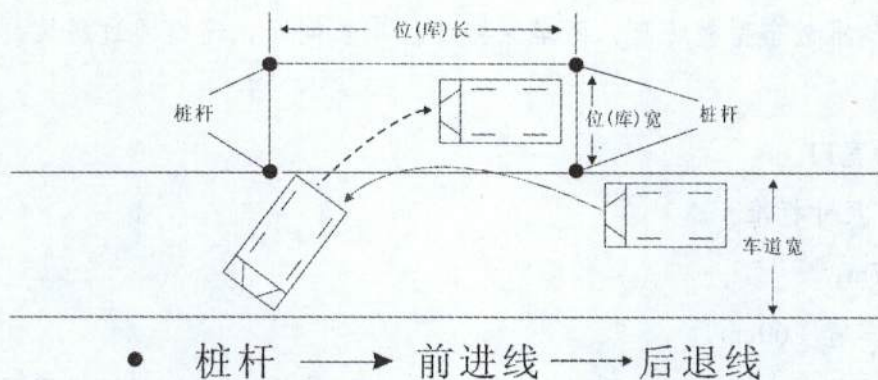
用低速按规定的线路行驶，一次不停车完成，车辆可以由左向右或由右向左直角转弯通过。

7.5 侧方停车位

7.5.1 尺寸标准

车位（库）长：大型客车为 1.5 倍车长减 1m，小型车辆为 1.5 倍车长加 1m，其他车辆为 1.5 倍车长；

车位（库）宽 = 车宽 + 80cm；车道宽 = 1.5 倍车宽 + 80cm。



7.5.2 项目间安全距离

从停车位两侧桩杆位置分别到相邻训练项目边缘的距离要大于等于对应训练车型的两倍车身长度。

7.5.3 动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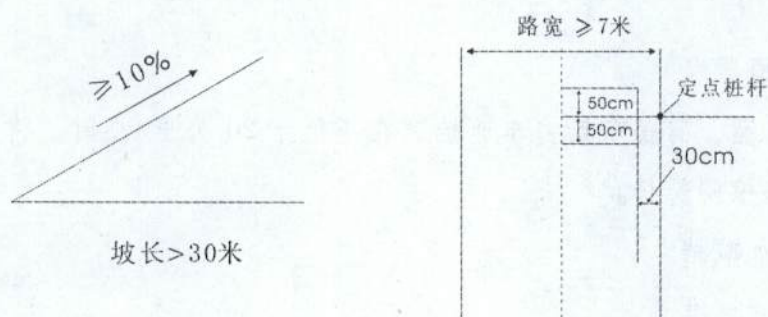
驾驶车辆在不碰、擦库位桩杆，车轮不轧碰车道边线、库位边线的情况下，通过一进一退的方式，将整车移入右侧库位中。

7.6 上坡路定点停车与坡道起步

7.6.1 尺寸标准

定点停车桩杆距坡底 >1.5 倍车长，全坡长 $>30\text{m}$ ，坡顶平台不小于准教车型轴距。

斜坡安全宽度：小型车不小于 3.5m ，大型车不小于 4.5m 。



(俯视图)

7.6.2 项目间安全距离

从斜坡坡道起点和终点分别到相邻训练项目边缘的距离要大于等于对应训练车型的两倍车身长度。

7.6.3 动检要求

使用两辆准教车型教练车，两车保持2倍车长间距，连续通过斜坡，不发生车辆间干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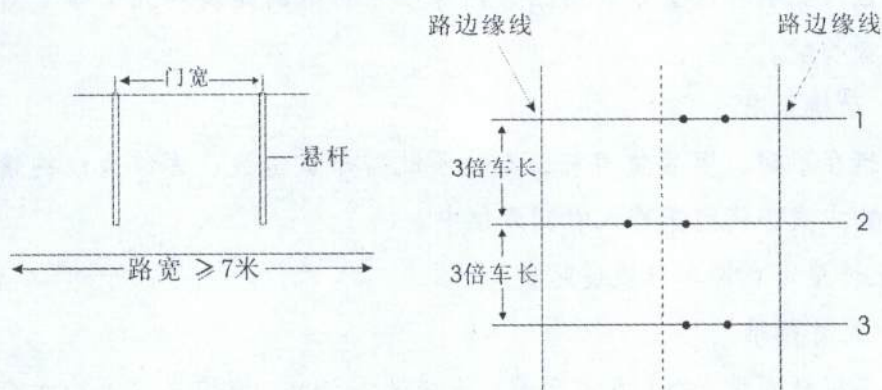
7.7 限宽门

7.7.1 尺寸标准

路宽 $\geq 7\text{m}$,

门宽 = 车宽 + 60cm,

共设置连续三个限宽门，三门之间各相距3倍车长，1、3两门设置于同一水平位置，2门与1、3门交错一个车宽位置。



7.7.2 项目间安全距离

从1号门和3号门分别到相邻训练项目边缘的距离要大于等于对应训练车型的两倍车身长度。

7.7.3 动检要求

使用准教车型，驾驶车辆将车速控制在不低于20公里/小时，将车辆从三门之间穿越，不得碰撞门悬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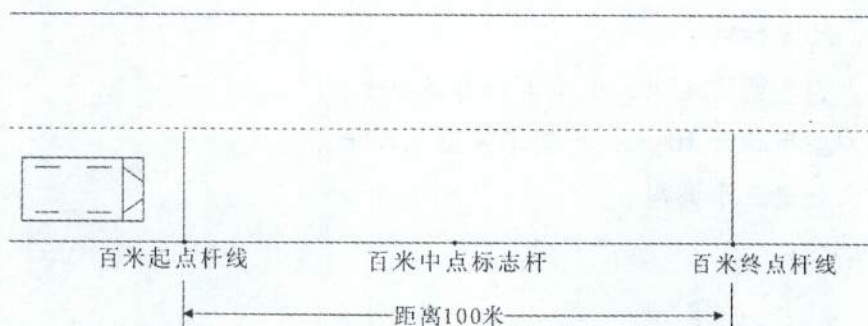
7.8 百米加减挡

7.8.1 尺寸标准

百米加减挡设置在直线跑道上，起点杆和终点杆间距为100米，终点杆两倍车长之内不能有固定障碍物，如墙壁等。

7.8.2 项目间安全距离

从百米起点杆线和终点杆线分别到相邻训练项目边缘的距离要大于等于对应训练车型的两倍车身长度。



7.8.3 动检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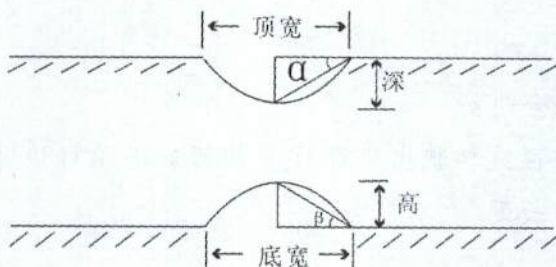
车辆由百米起点线处起步，在百米内完成从最低挡逐级到最高挡的加速，以及再从最高挡逐级到二挡的减速过程。

7.9 起伏路

7.9.1 尺寸标准

通常情况下，顶宽、底宽为车轮直径加 60cm；

深高度：大型客车、小型车辆为 6cm，其他车辆为 12cm；



设置时，应根据所通过车辆的离去角和接近角，在设置障碍时，要保证 α 角小于离去角， β 角小于接近角。同时，设置障碍的深度和高度要小于车辆的最小离地间隙。

7.9.2 项目间安全距离

单向起伏路的末端边线至相邻训练项目边缘的距离要大于等于对应训练车型的两倍车身长度，起点边线至至相邻训练项目边缘的距离要大于等于对应训练车型的两倍车身长度 + 20 米（制动减速距离）。双向起伏路的两端边线至相邻训练项目边缘的距离要大于等于对应训练车型的两倍车身长度 + 20 米制动减速距离。

7.9.3 动检要求

使用两辆准教车型，车辆间保持 2 倍车长，车辆正常行驶在障碍物前 20 米内制动减速，用低速档或使用半连动通过，保证车辆平稳安全地通过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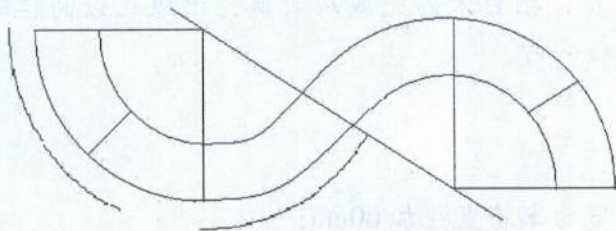
7.10 曲线行驶

7.10.1 尺寸标准

路宽：大型车辆为 4 米，小型车辆为 3.5 米；

半径：大型车辆为 10 米，小型车辆为 7.5 米；

弧长：八分之三个圆周。



7.10.2 项目间安全距离

从曲线弯道驶入半径线和驶出半径线至相邻训练项目边缘的距离要大于等于对应训练车型的两倍车身长度。

7.10.3 动检要求

使用两辆准教车型，车辆间保持 2 倍车长，车辆从弯道的一端前进驶入，减速换挡，以低挡低速从另一端驶出。行驶中不得挤轧路边缘线。

附件2

广州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 培训机构资格条件审验工作指南

1 主体资格

1.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1.2 具备二级以上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质

2 培训车型

2.1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四种车型中的至少两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2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汽车四种车型中至少一种车型和通用货车半挂车（牵引车）、大型货车等两种车型中至少一种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3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有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资质，并具有3年以上开业经历，连续3年培训质量信誉考核为良好以上。

2.4 从事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大型客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三种车型中的至少两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2.5 从事城市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三种车型中的至少两种车型的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资格；

3 管理人员

从事道路客运、货运和危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之一的，须具备：

3.1 应配备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练车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计算机管理人员各至少1名。管理人员可以兼任，但每人兼任的岗位不得超过2个。

3.2 理论教学负责人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3.3 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有10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3.4 教练车管理人员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3.5 结业考核人员应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汽车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教练员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八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3.6 计算机管理人员应具有计算机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4 教学人员

从事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须具备条件4.1至4.4,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须具备条件4.1至4.5,具体如下:

4.1 应配备2名以上驾驶教练员、2名以上的汽车维修教学人员、1名以上安全救护教学人员。教学人员可以兼任,但每人兼任的岗位不得超过2个。

4.2 驾驶教练员应持有《教练员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教学经历(需要驾培机构出具证明),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和诚信考核为良好以上。

4.3 汽车维修教学人员,应当具有汽车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从事汽车维修的教学经历(需要驾培机构或学校等培训机构出具证明),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4.4 安全救护教学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救护领域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安全救护方面领域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从事安全救护方面的工作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工作记录。

4.5 配置2名以上危险品教学人员。危险品教学人员应持有教师资格证,具有化工及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具备相应的授课能力,具有2年以上化工及相关专业的教学经历,且近2年无不良的教学记录。

5 教学场地、设施条件

从事道路客、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须具备条件4.1至5.4,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须具备条件5.1至5.5,具体如下:

5.1 理论教学多媒体教室1个以上,总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配套完备的计算机多媒体设备以及空调设施,需要提供场地平面图、照片和设备清单。

5.2 汽车维修专门教学场地1个以上,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配有机动车构造、机动车维护、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等教学项目的完整配套设备、挂图以及相关教学素材,需要提供场地平面图、照片和设备清单。

5.3 具备自有的医学救护教学支持,配有医学救护的教学素材,需要提供设备清单。如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考试需配备"心肺复苏救护"相关设备等。

5.4 应具备计算机单机或网络教学系统,满足运行多媒体理论教学软件的要求,需要提供相片和设备清单。

5.5 危险化学品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有专门的通风、排水处理设施,有专门的实验台,9类危险品的实验器材齐备。配置常见危险化学品,备有常见危险样本、包装容器,需要提供场地平面图、照片和设备清单。

附件 1.3

广州市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审验意见

审验项目	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 经营性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场条件 ()
审验组织单位	
被审验单位	名称: _____ 企业法人代表: _____ 经营类别: _____ 经济性质: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有限责任 () 股份 ()
审验内容	审验申请事项是否符合 JT/T433 - 2004 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资格条件, JT/T434 机动车教练场技术要求和穗交 [2008] 1132 号广州道路运输和城市公共客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培训机构申请条件等规定。
审验意见	
签 字	审验组组长: 审验组成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组织机构和人员审验纪录表 (一)

机构注册地址		所属行政区域		
审验项目		数量	审验结果	备注
1	组织机构			
2	岗位职责			
3	管理制度			
4	管理人员			
5	理论教练员			
6	驾驶操作 教练员			
7	后勤人员			

● 申请成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机构注册地应和理论课室、综合性训练场在同一行政管理区域。

● 增加综合性训练场、辅助性训练场、理论课室允许跨区建设并备案。

教学设备、设施审验纪录表 (二)

审验项目	数量	审验结果	备注
1 多媒体教学设备			
2 教学软件			
3 教学挂图			
4 电教板			
5 汽车气压(液压)制动系统			
6 发动机机体解剖模型			
7 转向机构模型			
8 全车制动系统模型			
9 车用灭火器			
10 更换车轮工具			
11 计算机计时管理系统			

教学车辆审验纪录表 (三)

序号	车型	车牌 号码	厂牌 型号	车长	轴距	教练车安全 装置	审验 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车辆现场审验时，申请审验方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原件；
- 教学车辆应符合本地区考试车技术规格要求。
- 教学车辆应符合二级车以上技术条件。

理论培训场地审验纪录表（四）

地址：

面积	座位数	电脑数量

审验结果：

- 理论培训场地不得使用临建和违章建筑，申请审验方需提供理论培训场地的房产证明，如属租用需提供三年期以上合法租赁合同。

综合性训练场审验纪录表 (五)

训练场注册地址		所属行政管理区域	
训练场准教车型			
训练场总面积	(平方米)		
场内驾驶道路长度	(米)	场地驾驶教练场面积(桩区)	(平方米)
审验项目	数量	测量尺寸	项目安全间隔距离
蝴蝶桩(小型车)		桩长: 路长: 桩宽: 路宽:	进 出
蝴蝶桩(大型车)		桩长: 路长: 桩宽: 路宽:	进 出
连续障碍		饼距: 偏离距离:	进 出
单边桥		桥间距: 桥错位:	进 出
直角转弯		路长: 路宽:	进 出
侧方停车		库长: 车道宽: 库宽:	进 出
上坡路定点停车和坡道起步		坡长: 坡宽: 坡高: 平台长度:	进 出

审验项目	数量	测量尺寸	项目安全间隔距离	审验结果
限宽门		门距: 门宽:	进 出	
百米加减档		路长:	进 出	
起伏路		宽度: 深度:	进 出	
曲线行驶		半径: 路宽:	进 出	
动态驾驶训练检验	试车员:			
备注:				

- 申请审验教练场地应提供场地土地使用证明, 如属租用需提供三年期以上租赁合同。
- 综合性训练场应是封闭式的专用训练场。
- 申请审验综合性训练场和辅助性训练场必须提供教练场地培训项目建设图 (含场地驾驶训练建设图和场内道路驾驶训练项目建设图), 图纸要求标注真实尺寸比例图。提供各培训项目技术说明及图样 (标注真实尺寸比例图)。

主题词: 交通 专家 管理 通知

政府企业携手共渡难关



▲ 8月25日下午，市长张广宁会见联邦快递亚太区总裁简力行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联邦快递亚太转运中心项目交换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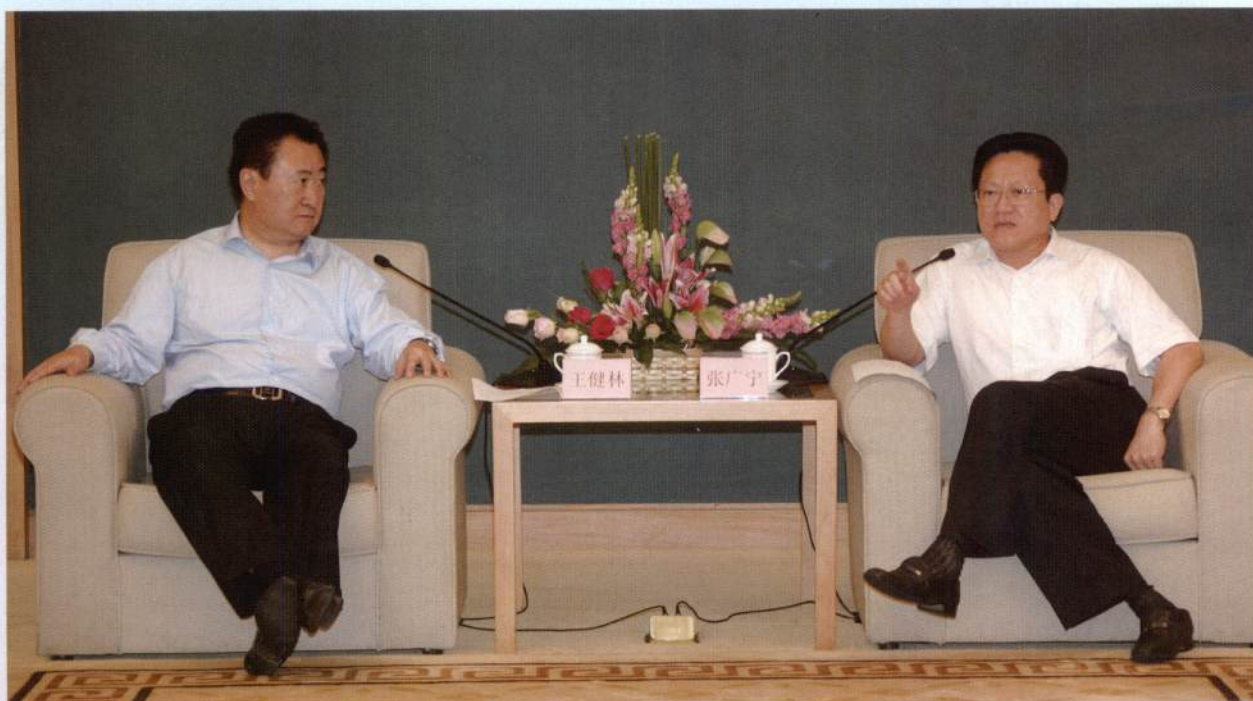


▲ 会见现场。

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提升广州商业水平



▲ 9月15日下午，市长张广宁会见了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双方就提升广州商业水平，加强国家中心城市功能交换了意见。



▲ 市长张广宁会见大连万达集团董事长王健林。

(市府办 古凡/摄)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